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春兴精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一）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相关采购合同，并现场观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二）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4号文）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078,99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5元，共募集资金1,120,162,292.10元，扣除发行费用38,364,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1,798,292.10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会验字[2017]048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2017年直接投入新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项目0.00元；（2）2017年直接投入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232,584,705.49元；（3）直接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50,000,000.00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2,584,705.49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599,213,586.61元，公司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1,222,079.34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差异原因为：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3,008,492.73元（其中利息收入1,743,401.74元、手续费5,563.95元、理财产品收益1,270,654.94元）；②根据2017年3月23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80,000,000.00元，子公司春兴常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1,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2月，公司、长江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账号为：488469721724。账户金额25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7年2月，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常熟”）、长江保荐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010122000997079。账户金额282,293,7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公司专户中的资金将按项目进度逐步划入公司的子公司春兴常熟开立的专户中予以使用，春兴常熟的专户账户为：75010122000997135，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春兴精常熟应当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2017年2月，公司、春兴常熟、长江保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9040154500000147。账户金额为556,618,592.1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公司专户中的资金将按项目进度逐步划入公司的子公司春兴常熟开立的专户中予以使用，春兴常熟的专户账户为：89040154500000155，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春兴常熟应当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97079	4,587.0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154500000147	41,760.1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488469721724	860.19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97135	237,807.54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154500000155	10,937,064.40
	合计		11,222,079.34

四、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82,584,705.49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年12月6日及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实施地点由：常熟春兴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的新购土地变更为惠州春兴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宫庭村第九小组鱼龟湖的工业区内。

2、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及“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115万套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作如下调整：（1）调减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的差额3,836.40万元；（2）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20,282.49万元，该调减金额增加至“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其中包括该项目截至2017年12月28日已支付募集资金14,024.16万元采购的设备，该等设备调配至“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470万件生产项目”使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春兴精工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其他违规使用等情形；春兴精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及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春兴精工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田蓉

古元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8,17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58.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56.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258.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5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项目	是	58,786.86	34,923.5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是	28,229.37	48,256.24	23,258.47	23,258.47	48.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016.23	108,179.83	48,258.47	48,258.47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延长“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建设期：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实施主体变更至惠州，因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导致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p> <p>延长“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建设期： 基于目前行业需求、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审慎投资的原则，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因此延长了项目建设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7 年 12 月 6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的新购土地变更至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宫庭村第九小组鱼龟湖的工业区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7日及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80,000,000.00元，子公司春兴常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1,00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2月27日及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80,000,000.00元，子公司春兴常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1,000,000.00元，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项目	新建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项目	34,923.59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48,256.24	23,258.47	23,258.47	48.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179.83	23,258.47	23,258.4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p> <p>2017 年 12 月 6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的实</p>			

	<p>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春兴”）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春兴”）；</p> <p>实施地点由：常熟春兴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工业园的新购土地变更为惠州春兴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宫庭村第九小组鱼龟湖的工业区内。</p> <p>2、调整“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及“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投资金额</p> <p>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及“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作如下调整：（1）调减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的差额 3,836.40 万元；（2）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20,282.49 万元，该调减金额增加至“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其中包括该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已支付募集资金 14,024.16 万元采购的设备，该等设备调配至“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使用）。</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建年产智能互联设备精密结构件 470 万件生产项目”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实施主体变更至惠州，因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导致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p> <p>2、“新建年产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115 万套生产项目”</p> <p>基于目前行业需求、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审慎投资的原则，为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性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